

澳門 現行 法律 匯編

(第二輯)

肖蔚云 主編

北京大學出版社

AOMEN

XIANXING FALÜ HUIBIAN

澳门基金会赞助出版

澳门现行法律汇编

(第二辑)

主 编 肖蔚云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门现行法律汇编 第二辑/肖蔚云主编.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4

ISBN 7-301-02991-8

I. 澳… II. 肖 III. 法律-法规-澳门-现代-汇编

书 名: 澳门现行法律汇编(第二辑)

责 任 者: 肖蔚云

出版者地址: 北京大学校内

邮 政 编 码: 100871

排 印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版 本 记 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2.5 印张 790 千字

1996 年 4 月第一版 199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前 言

1987年4月13日中国和葡萄牙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中国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从现在起,再过5年多,澳门即将回到祖国怀抱,实行“一国两制”。因此,深入了解澳门,研究澳门现行法律,已是一件十分迫切和重要的事。

我国实行改革和对外开放以来,内地与澳门的联系日益频繁、密切,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日益发展,为了更好地促进这种交流和发展,也需要了解和研究澳门现行法律。

澳门现行法律迄今尚无汇编本出版,不少法律又无中文本,这也给欲了解和研究澳门现行法律者带来不便。

为此,本法律研究中心收集了澳门现行的一些主要法律,并加以分类、简介和注释,对少数法律还从葡文译成中文或作了改译,准备汇编为数册陆续出版。这对内地人士和澳门居民、特别是法律工作者将是有益的,对促进与发展内地与澳门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是有益的。

澳门现行法律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澳门立法机关自行制定的法律,二是葡萄牙制定并延伸至澳门适用的法律。前者主要是指澳门总督制定的法令、澳门立法会制定并由总督颁布的法律、总督制定的训令等;后者是指由葡萄牙议会或政府制定并由总统颁布的适用于澳门或在葡萄牙全境和海外属土普遍适用的法律、法令、法规等,这部分法律不属于澳门基本法所指的澳门原有法律,1999年后其中有些法律在澳门将失去效力,有些在过渡时期要经过法律本

AYAc 68103

地化,才能继续有效。考虑到本法律汇编的篇幅和澳门的具体情况,对澳门立法机关自行制定的这部分法律,我们一般只收入法律、法令和重要的训令,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收入。对葡萄牙制定并延伸至澳门适用的法律,主要收入了《澳门组织章程》、《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等重要法律,其他法律和法规也没有收入。

本汇编的分类主要是按法律的性质来划分,如第一辑汇编的法律分为两大类,一是关于澳门政治体制方面的,其中又按关于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市政机构、选举制度及公职人员等法律内容依次排列;二是关于澳门居民的权利和自由方面的,其中又按关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集会权与示威权、结社自由、表达自由、通讯保密、接受法律援助、出入境自由及居留权等法律内容依次排列。第二辑以后还将汇编民事、经济、商事、刑事及诉讼程序等类法律。

澳门现行法律、法令、训令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有一定的法定识别格式,并且要在澳门政府公报上公布才具有法律效力,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之前均有编号、年份加大写 M 和公布日期(月、日),以资识别,法律之后还有通过、颁布的日期和签署。本汇编保留了法律和法令、训令之前的格式,略去了后面的通过、颁布日期和签署。收入本汇编的法律,一般都以刊登于澳门政府公报的中文文本为准。

有些法律、法令有反映主要内容和文字甚长的名称,为便于读者阅读,本书在收入这些法律、法令时,对这些名称作了简化,但内容未改变。一般都保留了原有法律、法令和训令的名称。

有些法律、法令和训令原来就没有名称,本汇编在收入时,参考了澳门已出版的法律书籍所译的中文名称、该法律的内容,加上了适当的名称。

对澳门现在已有中文翻译的法律、法令和训令,本书一般都没有作大的改动,在文字上属于可改可不改的,一般也没有修改。只是

在中文翻译上我们认为有明显不适之处,才在原中文旁加注,说明可用另一种译法。对现有法律中文本有明显的内容或文字上的错误刊印者,本汇编作了改正。对个别文字上需改得顺当者,本汇编也作了改动。有些法律、法令和训令中的少数或个别条文在实施若干年后又作了修订,本汇编在这些已修订之处删去了已失效的条文,补上了修订后的新条文。

为了便于读者查阅、了解有关法律,本汇编对收入的法律作了分类的简介,如对属于澳门政治体制这一类的法律,本汇编在收入第一辑时,作了《澳门政治体制简介》,对澳门政治体制的历史、规定澳门政治体制的主要法律及其内容,都作了简要的说明。又如对属于澳门居民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一类的法律,也作了类似的简介。

澳门现行法律有些正在修改,本汇编的第一辑的编写工作系到1994年1月截止,所以在此以后修改的法律将不包括在内。

本汇编由本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肖蔚云教授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研究人员有:徐健、陈华、黄成、王可、魏鸣。

参加本汇编翻译、校译工作的有:叶志良、马建、魏鸣、宇萌。

本汇编的出版得到澳门基金会的赞助、吴志良先生的支持,还参阅了澳门出版的有关法律书刊。

本汇编的出版只是我们一个初步尝试,在法律的选材、分类、简介和注释说明上,还会存在缺点和疏漏之处,希读者和同行加以指正,以便在再版时能加以改正。

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

1996年2月20日

目 录

税 收

澳门税收体制简介	3
营业税章程	6
职业税章程	26
所得补充税章程	56
市区房屋业钞章程	87
消费税章程	118
旅游税章程	131
离境税章程	136
固定资产重置与摊折之税务规则	138
融资租赁之税务鼓励	146
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	148
兴建旅游设施之税务鼓励	151

金 融、保 险

澳门金融保险法律简介	161
核准澳门金融体系法律制度	164
附:澳门金融体系法律制度	168
离岸银行法律制度	221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232
融资租赁公司法律制度	239
风险资本公司法律制度	241
金融及保险机构的合并及分立	249

核准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通则	252
附件: 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通则	253
法定息率、高利贷、滚利作本及借贷制度	272
信用机构支付外汇制度	274
澳门兑换制度	276
会计核数师业务管制条例	294
澳门货币发行制度	301
使用澳门币的法律制度	306
保险制度法	309
保险代理人及经纪人法	346
商业银行参与保险的规定	364
汽车民事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365
订定汽车保险之统一保险单	383
附: 汽车保险之统一保险单	383
核准汽车保险之保险费及条件表	396
附: 汽车保险之保险费及条件表	397

土地、建筑和房产

土地、建筑和房产法律制度简介	413
土地法	416
土地法的修订	464
修改土地法	466
本地区无主土地以公开招标方式批给制度	468
租赁批地续期征税制度	478
批地溢价金征计制度	480
地籍法	488
都市建筑总章程	495
调整都市建筑总章程规定的征收	529

核准建筑安全与卫生章程	531
违反建筑安全与卫生章程的罚则	574
建筑障碍的消除	577
建筑物强制性预留车位制度	582
建筑、景色及文化财产的保护	587
纪念性建筑物的保护	600
分层楼宇法律制度的配合	609
承诺买方权利的保障	614
经济房屋法	616
社会房屋发展合同制度	636
社会房屋建筑物内商业用地批给、租赁和 无偿让给章程	654
消除非法兴建木屋制度	665
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务批给制度的基础	679
因公益而征用的制度	687
都市不动产租赁制度	695

旅游和娱乐博彩

旅游和娱乐博彩法律制度简介	731
旅行社法律制度	733
旅行社法律制度规章	750
核准旅行暨旅游社及旅游旅行社之职业民事 责任统一保险单	760
附:旅行暨旅游社及旅游旅行社之职业民事责任 统一保险单	761
幸运博彩新法律制度	769
即发彩票的经营	779
行政执照批给制度	782

工业与对外贸易

工业与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简介	799
政府发展工业之方针及政策	804
工业法	812
设立银行贷款利息补贴制度	839
核准工业贷款补贴制度规章	845
核准工业场所内卫生与工作安全总章程法令	849
关于违犯工业场所劳工安全与卫生法例或管制章程之 适用处分	887
职业性噪音防治法	890
对外贸易法	902
订定签发产地来源证银行收取手续费管制章程	941
临时入口缴付消费税产品存储规定	943
澳门投资促进局章程	950
投资居留法令	961

税 收



澳门税收体制简介

澳门有其地区性自主财政和税收制度,始自1976年《澳门组织章程》的颁布实施。该章程规定:澳门地区为一内部公法人,可享有行政、经济、财政及立法自治权。澳门立法会有权就税务制度的要素,每种税项的课征对象与税率,以及税务豁免和其他优惠条件等进行立法,亦可授权澳门总督就上述内容立法。以此为基础,澳门财政和税收体制通过一系列以适应澳门本地需要为目标的改革,逐渐形成了一套在理论上源自葡萄牙税制传统但在法律渊源上与葡萄牙现行法律相分离的具澳门特色的独立税法体系和制度。

目前,澳门公共财政依法征收的税项包括以特定收费名义的征收共17种,分别以收益、财产或财富及资产、劳务或消费为对象课征,并据此列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大类。直接税是直接对纳税人的收入和财产征收的税项,包括营业税、职业税、所得补充税(又称纯利税)、房屋税(又称都市房屋业钞)、物业转移税、赠予和遗产税等,还有以博彩专营税为主的专营税也是直接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间接税是向商品和劳务的购买者和消费者征收的税项,包括消费税、旅游税、印花税、车辆登记税和发出产地来源证时的收费(某种意义上的出口税)等。每项税收的应税对象、税率和征管办法均由专门法律作出规定。

澳门税制遵循分散税源的原则,各税项分开征收,同一税源不重复征税,营业税按行业和经营规模分组适用不同税率,职业税和所得补充税按收入适用累进税率,房屋税和物业转移税。印花税则按标准税率课征。各税项的缴纳符合“能力原则”,即使经济能力相同者按同等水平税率交税,收入不同者则缴纳税项相应地不同,力求

横向和垂直关系的公平。

澳门税制有两大特点，一是专营税占澳门税收总额乃至财政收入的比重较高，而博彩专营税又占专营税收入的90%以上，这使得澳门政府财政对博彩专营税收入的依赖性相当突出。如1990年博彩税总额为19.36亿澳门元占当年直接税收益的四分之三，占当年财政收入的32.3%；1991年博彩税上缴25.3亿元，分别占当年直接税和整个财政收入的75.5%和31.4%；1992年博彩税收益总额达34.36亿澳门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36.37%；1993年和1994年这种态势仍然持续。二是除博彩专营税外的其他各类税收均维持低税制，即税率低平，征税面相对较窄。与邻近的香港地区税制相比较，澳门地区虽然税种和课税对象较多，但相当多税种的税率比香港为低，纳入税收征管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比香港更低，如所得补充税即纯利税或利得税，香港目前税率划一为17%，而澳门则累进为2—15%；职业税相当于个人薪俸税，香港的免税额目前为年入6万余元，澳门则为7万元。这使得澳门地区就向居民普遍性征收而言，是亚洲各国和地区税率相对最低的地区之一。

就可征税收益而言，凡在澳门成立的公司即被视为本地公司，他们自世界各地所取得的收益均需在香港付税；在澳门以外成立的非本地公司则只就其在澳门所取得的收益征税。而个人无论是居民或非居民，只要其在澳门取得收入均需在当地付税。澳门迄今尚未与任何外国或地区签署税务协定以避免双重征税，但在实际运作时，在澳门以外已完成的付税通常可作为费用在可征税收益中扣除。

澳门现行的有关税务事项的立法大致可分为三部分：第一类是有关税种、税率、征管办法的综合性立法，如《营业税章程》、《所得补充税章程》、《职业税章程》、《市区房屋税章程》、《消费税章程》、《印花税章程》及其他各类税的章程等均属此类。这些法律一般均规定可征税收益的范围及分类，纳税人的范围及分类，豁免纳税的情

况,差别或累进税率表,纳税申报、评定及征收程序,税务监督和稽查的机构和程序,违例罚责及对纳税人的保障等基本内容。第二类是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专门立法,如《固定资产重置与摊折税务规则》、《公共收入结算与征收金额的整数规则》、《用支票支付税收制度》、《用挂号邮递方式作税务通知的制度》、《税项取消及退税一般规则》等。第三类是有关税务宽免的专门立法,如《融资租赁之税务鼓励》、《兴建旅游设施之税务鼓励》、《工业政策范围内的税务鼓励》、《对特定楼宇减免都市房屋税》等法律等。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专营税作为澳门政府向获准从事专营业务的商业企业所征收的一类特别税项的总称,并无特定的法律作综合性规范,而是以批准特许权经营的回报条件方式,由专营企业和政府通过投标或协商,依照不同特许行业赢利或成本核准标准来确定缴纳专营税的税种、税额和支付方式,并作为专营特许权批给的重要条件写入专营合约。因此,专营税并无划一的税率标准,也无固定且统一的名称,更难以做专门的法规汇编,只能通过每个专营合约的内容作具体考察。

由于部分有关税收的法律迄今未以中文颁布,专营税制散见于各专营合约中,难以汇编。本书只收录了 11 个相关法律,但从中已可粗略了解澳门税制现状的概貌。

营业税章程^①

12月31日 法律 第15/77/M号

一、查1977年度收支许可法载明税制修订为政府所紧随的措施，由政府编订有关法律，期使财富与收益的分配以及对公共需要的应付更趋健全。

按照法律的规定，税务改革应遵守下列一般原则：

⊙ 税务责任的更佳分配，透过给予税务上的优惠及维持不高于本地地理区域其他地区的征税水平来鼓励投资；

⊙ 按纳税人实际收益征税；

⊙ 对于公共收入方面，吸取一个数量足以应付行政活动、社会利益的扩展需求及公共投资的促进；

⊙ 市政方面基于其本身权利而对直接税所得收入的分享。

二、按收益课征直接税的基本法于是1964年颁行的，因此有重订的必要，不但是为着纠正若干已存在的不适宜情况，而且亦为着改善征税程序。

三、为此，曾有一项有关营业税、职业税、房屋税和所得补充税等若干修正条文汇集于同一法律的提案送请立法会讨论及通过。

但立法会认为颁行四个法律，个别涉及上述一项直接税较为适宜。这样做既避免法律条文的分散，且重新修订所有现行章程，弥补若干缺点、剔除若干矛盾事项，填补漏洞及简化工作程序。

四、本法律核准在实质上与现行章程有差别的营业税章程及新

① 该法由核准营业税章程的法律和章程本身两部分组成。

工业总表。

现在所建议的是,有关申报、税的结算与征收程序的更简化、效率的提高以及无论在税务行政及纳税人方面使费的减低等。

五、工商业固定税额的核准系遵从既顾及当前经济整体,且被认为公正与平等的原则。

税款并非大幅度提增,只是使之现代化。

大致上,该项现代化名不符实,并未追得上自 1964 年起至现在为止连续发生的货币贬值及一般物价水平的增幅。

况且,与主要物品(如粮食)及主要服务有关的工商业的税,只按照 1974 年所为 30% 的提增数将之改为整数。

事实上,对于若干特殊情况确有作出真正的现代化,不过只是若干有关须备财力保证、巨大投资及适当规模的设备而经营通常获得可观利润的工业或商业而已。

综上所述,立法会按照澳门组织章程第三一条一款 1 项的规定,制订下列条文:

第一条(营业税)

核准本法律附属部分的营业税章程。

第二条(工商业总表)

核准上条所指章程附属工商业总表所载的各项固定税额。

第三条(原有法例的撤销)

有关营业税的所有现行法例,即 1964 年 5 月 30 日第 1634 号立法条例、6 月 22 日第 4/74 号立法条例以及与营业税章程关于营业税诉讼事宜有抵触的条例,概行撤销。

第四条(生效)

一、本法律自 197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有关 1978 年度营业税首期及独一期的征收应于 3 月 31 日前行之。

三、本章程一经刊行政府公报后,与营业税有关的初步工作应